

宣城市宣州区教育体育局 宣城市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教人〔2021〕6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

根据市教体局人社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现就 2021 年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区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机构从事教育教学的教师；从事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政策

1. 严格岗位结构比例。按照省人社厅、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须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推荐工作。

2. 对援藏援疆教师给予适当倾斜。根据中组部办公厅、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67号）精神，对援疆援藏的教师，论文、科研成果和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援藏援疆期间申报人员可以免上考评课。在援派期间可选择在派出地或受援地参加职称评审。援派期1年(含)以上的教师在受援地取得的职称，援派期满后在派出地继续有效，无需重新确认。

3. 落实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政策。根据宣城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宣办发〔2019〕11号）精神，教师在乡村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并符合高、中级教师资格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学校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申报。

4. 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按照宣城市教体局、人社局、团市委、少工委《关于做好中小学少先队辅导员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教人〔2019〕50号）要求执行。

5. 民办学校（或公办学校合同制）教师职称评审工作。与本区公、民办学校或教育机构签订聘用合同且工作一年以上的，可申报相应的教师职务任职资格。

6.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除博士可初次认定中级职称外，其他一律按照评审细则评审，不再实行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7. 破格申报高级教师。需提前报经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审核后送省人社厅批准。

8. 转评。拥有非教师系列职称的，转评中小学教师职称按照《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18〕5号）规定执行。

三、评审标准

2021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称评审执行宣城市教体局、人社局印发的《宣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和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试行）》（教人〔2021〕40号）规定。相关说明：

1.继续教育。根据省人社厅有关通知要求，申报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含集中培训、远程培训、校本培训等）学习每年不少于 60 学时。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规定学时即可（其中公需科目学时不得少于全部学时的三分之一），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自省外调入的专业技术人员，从其调入后当年按照我省继续教育政策执行。

2 中小学、幼儿园申报人员农村任教经历问题。申报高级

教师的人员，需有一年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达不到规定年限的城区教师，需到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任教学科不限。有在乡村或薄弱学校（幼儿园）任教经历的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任教工作经历栏写上相应任教经历并经所在单位验印即可。

3.教师职务任职年限计算问题。教师职务任职年限计算到2021年12月31日，任职年限按周年计算。对年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只评资格，不再聘任。

4.能力条件材料

①申报人员提供2020—2021学年的教学设计（认可电子教案，提供打印稿）。

②申报高级教师人员提供2016—2021五学年（一级教师提供2017—2021四学年，基本任期为5年的提供2016—2021五学年）原始授课计划、任职任课表和总课表，以及出勤情况证明。

③申报高级教师人员提供2018—2021三学年原始听课记录（一律提供校本研训活动记录册）、主持或参加研讨的笔记（研讨人员签名），以及每学期1节校内公开课和任现职以来2次校际公开课材料。申报一级教师人员提供2019—2021两学年原始听课记录（一律提供校本研训活动记录

册)、主持或参加研讨的笔记(研讨人员签名),以及每学期1节校内公开课材料。

④关于班主任等工作问题。鉴于《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等3个资格条件的通知》(皖教师〔2020〕7号)中申报中小学高级教师、一级教师的班主任等工作年限要求较原资格条件有变化,为保证新旧标准的有序衔接,对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学校中层以上管理干部、督学等工作(以下简称“班主任等工作”)的年限设置过渡期标准,即申报高级教师,担任班主任等工作的年限为:2021年须3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2022年须4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2023年须5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申报一级教师,担任班主任等工作的年限为:2021年须2年以上,2022年须2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2023年须任现职以来2年以上。

基于班主任经历执行过渡期标准,2021年及以前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只需提供原始班主任工作手册(含工作计

划、工作总结、工作实录等), 2022 年及以后担任班主任工作的需按宣城市教体局、人社局《关于印发〈宣城市中小学、幼儿园和教研、电教、师训机构(部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细则(试行)的通知〉》(教人〔2021〕40 号)规定提供材料。

5. 申报初级教师人员, 须提供 2020—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教学设计, 其他材料按对应评审资格条件提供。指定时段脱产学习、休假或其他因病因事离开教育教学岗位的, 提供材料的时间向过去顺延。

四、申报方式

根据上级要求, 今年我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级、中级职称实行网上申报。初级职称按线下申报方式进行, 具体评审工作另行通知。

(一) 线上申报

各申报单位须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注册申请, 按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 选择单位性质和属地人社。申报个人通过政务网注册绑定所属单位, 填写个人业绩库和申报信息并由单位审核。

1. 申报时间: 10 月 12 日-10 月 30 日, 逾期后申报功

能自动关闭，不再受理新增人员申报。

2. 申报网址：<http://hrss.ah.gov.cn/>（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 360 安全浏览器极速模式）。

3. 登录流程：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在“资讯中心”下方“专题专栏”中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进入该系统首页，选择“职称申报”，跳转至登录页面，选择“个人登录”下方“安徽政务服务网”，输入相应账号、密码、验证码进行登录即可。登录前请先在“职称申报”网页右上角下载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指南，按照说明逐步进行操作。

（二）申报流程

1. 个人申报。申报人须将所有需个人上传的申报材料按系统要求，通过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职称申报系统录入个人业绩库并提交，经单位审核通过后，再进行职称申报。

2. 单位推荐审核。学校要成立由校领导（不超过 3 人）、专家（可跨校聘请）和骨干教师代表组成的不少于 7 人的评审推荐小组，按照评审资格条件，对申报相应职称人员的职评材料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对申报教师任现职以来的

师德表现、专业水平、教育教学业绩和贡献等进行全面考核，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鉴定。

学校要按照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申报推荐，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度、诚信承诺和公示制度，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材料不真实、公示有异议且调查问题属实的，不得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出具公示证明并负责扫描上传**。凡违反规定程序或为制假者提供证明或帮助，或在审查、评审中徇私舞弊的，追究所在单位或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按照规定严肃查处，同时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当年考核不得评为优秀，不得参加各种先进的评选。

申报单位对本单位线上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

3. 逐级审核。各县市区申报单位按县（市、区）教育部门→县（市、区）人社部门→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评审组建单位逐级审核，市直单位按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评审组建单位逐级审核。

（三）申报材料

为了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申报人员的所有纸质

申报材料均交由所属学校（单位）统一保管，以备线下抽查，退回时间待市教体局通知。

具体线上申报材料说明如下：

1. 以下材料由学校评审推荐小组审核鉴定（申报人无需扫描上传），并填写《宣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坚持“谁受理、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确保申报人材料的真实性，**鉴定表由学校负责扫描上传。**

（1）2020—2021 学年原始、完整的教学设计（其中自选2-3 课时的特色教学设计须经学校签字盖章后由申报人扫描上传）；

（2）申报高级教师人员从教以来 3 年（任现职以来 1 年）原始的班主任工作手册，申报一级教师人员从教以来 2 年原始的班主任工作手册。

（3）申报高级教师人员 2018—2021 三学年原始听课记录、主持或参加研讨的笔记（研讨人员签名），申报一级教师人员 2019—2021 两学年原始听课记录、主持或参加研讨的笔记（研讨人员签名）；

（4）幼儿园申报高级教师人员 2019—2021 两学年所带班

级的一日活动教案、反思，申报一级教师人员 2020-2021 学年一日活动教案、反思；

(5) 教研电教师训人员 2018—2021 三学年的原始听课记录、企业专项调研记录。

2. 申报人上传材料说明

申报评审高级、一级教师资格的，申报人需线下逐级提交申报系统自动生成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两份)，经学校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至区教体局人事科；其他需个人上传的申报材料须扫描成电子档并按材料名称命名（如“宣城市继续教育证书”“宣城市学科带头人证书及文件”等）上传。

(1) 每位申报人员须填写《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证明材料真实准确。个人承诺书申报系统可以下载，个人签字后扫描上传，一式两份，一份单位留存，一份个人留存。对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之后 5 年内不得申报；已被聘任职务的予以解聘，收回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 年度考核。申报人员在《任职考核情况表》(附件 5) 中填写考核结果，在编人员考核表以学校为单位，在岗位

审核报名时经区教体局人事科张明月审核后到区人社部门审核盖章；非在编人员经本单位审核盖章，**申报人扫描上传经审核盖章的《任职考核情况表》。**

(3) 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用合同（聘书）及中小学校长、园长（含副职）岗位培训合格证书以复印件的形式上传，其真实性需所在学校验印并签名，其他证书、文件复印件上传需所在县市区教体局相关部门验印并签名。

(4) 继续教育学时验证登记。申报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须核验近5年（2017年起）继续教育情况，部分人基本任职周期不满5年的，按实际任职年限验证。学时验证部门根据相关要求，在继续教育证书“验证登记”栏须注明：“×××同志 20××年-20××年参加继续教育共计×××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时”以及验证日期，并加盖印章。继续教育学时不满规定要求的，不予职称申报学时专项验证。申报人进行线上申报时，**仅需扫描上传继续教育证书总学时验证登记页。**

具体验证安排：教师进修学校师训处，10月18日上午水阳片、狸桥片、养贤片中小学；10月18日下午沈村片、

孙埠片；10月19日上午寒亭片、杨柳片中小学和市区中学；10月19日下午市区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

(5) 能力条件材料。除学校审核鉴定的材料和考评课结果外，其他材料均需申报人扫描上传。

(6) 业绩材料。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一级的，须提供9项中的最强2项，最多不超过3项；教研、电教、师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一级的，须提供7项中的最强项，最多不超过2项。

(7) 教研科研材料。中小学教师申报高级的，须提供5项中的最强项，最多不超过2项；申报一级的，须提供4项中的最强项，最多不超过2项。幼儿园教师申报高级、一级的须提供4项中的最强项，最多不超过2项。教研、电教、师训机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一级的，须提供5项中的最强2项，最多不超过3项。

(8) 发表的论文期刊、论著等需要扫描上传封面、目录页、刊页号（有期刊号的页面）、正文页，且须经单位审核，注明“原件已审核”并签字盖章。在平台上填写发表日期要精准到日。申报平台有论文查重功能，申报人需上传要查重的论文word版原件，由第三方在申报平台上对提交论文进行统一检测。提交的电子版与期刊版内容不符

的，视为无效论文。

五、考评课安排

申报高级、一级教师人员的考评课由区教体局组织考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申报初级教师人员考评课由学校组织进行。

六、材料审核上报

各校认真做好推荐工作，按时报送推荐材料。一律不接受申报个人提交材料，以校（园）为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1. 学校岗位审核报名。《学校职称评审小组成员表》（附件 6）和《宣城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 1）申报专业职务，分高级、一级、初级 3 张表格填报，一式一份，于 10 月 15 日前报（电子版通过 OA 发送）人事科沈焦审核。其中以在乡镇工作累计满 25 年为条件申报的教师，所在学校必须提供认定证明（附件 7），校长签字并在附件 1 的“备注”栏注明。《学校职称评审小组成员表》（附件 6）报张明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0 月 14 日上午水阳片、狸桥片、养贤片中小学；10 月 14 日下午沈村片、孙埠片；10 月 15 日上午寒亭片、杨柳片中小学和市区中学；10 月 15 日下午市区小学、幼儿园、

中职学校。

2. 《宣城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附件 1, 一式两份)《申报普通中小学 XX 专业技术资格材料鉴定表》(附件 2, 一式两份)。以校为单位、分高级和一级分别装订成册后集中报送(纸质)人事科钟敏。

申报高级教师纸质材料(以上两种表格)上报时间: 10 月 28 日上午水阳片、狸桥片、养贤片中小学; 10 月 28 日下午沈村片、孙埠片; 10 月 29 日上午寒亭片、杨柳片中小学和市区中学; 10 月 29 日下午市区小学、幼儿园、中职学校。

申报一级教师纸质材料上报对应时间: 11 月 11 日、12 日。初级材料另行通知。

七、收费标准

评审费收费标准按照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函》(皖价费〔2005〕72 号)规定执行。

附件:

1. 宣城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2. 宣城市申报普通中小学 XX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材料

鉴定表

3. 宣城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
4. 单位公示证明
5. 任职考核情况表
6. 学校职称评审小组成员表
7. 在乡镇任教累计满 25 年且仍在乡镇学校任教在岗的证
明

宣州区教育体育局



宣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0月12日